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余国科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81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8.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79,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321,933.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478,066.05 元。2017 年 11 月 6 日，中航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开募股时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同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7]第 521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	------	-----	---------	--------	--------

1	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	8,000.39	8,000.39	余高发改字[2016]32号	余环高字[2016]3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30.60	4,030.60	仙发改字[2016]18号	余仙环审字[2016]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2,616.82		
合计		15,030.99	14,647.8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其中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装公司实施。公司可先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11月6日，子公司特装公司已预先投入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扩产项目自筹资金11,409,080.62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11,409,080.62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11月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第5353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于2017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八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余国科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

了新余国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航证券认为：

新余国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余国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新余国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德林 阳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